



2016年6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2016年6月9日的信([S/2016/527](#))，其中你注意到我关于重新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25名法官的建议。

我已收到大会主席的相关来信(见附件一)。因此，我正着手重新任命余留机制的所有法官。

根据安全理事会2016年2月29日通过的第2269(2016)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，这些法官将再次获得任命，任期为两年，从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

谨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再次任命所有法官的决定。本信载有法官的名单(见附件二)。

潘基文(签名)



2016年6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

[原件：英文]

2016年6月17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2016年6月3日你的来信，其中涉及重新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25名法官([S/2016/526](#))。

根据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10条第3款的规定，我高兴地通知你，赞成重新任命你信中附件所列的25名法官的提议，任期为两年，从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

莫恩斯·吕克托夫特(签名)

2016年6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

[原件：英文]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法官

卡梅尔·阿吉乌斯先生(马耳他)
艾登·塞法·阿卡伊先生(土耳其)
让-克洛德·安托内蒂先生(法国)
弗洛伦斯·阿雷女士(喀麦隆)
索洛米·巴隆吉·博萨女士(乌干达)
伊沃·内尔松·凯尔·巴蒂斯塔·罗斯先生(葡萄牙)
何塞·里卡多·普拉达·索莱萨先生(西班牙)
本·埃默森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克里斯托夫·弗吕格先生(德国)
格拉谢拉·苏珊娜·加蒂·桑塔纳女士(乌拉圭)
伯顿·霍尔先生(巴哈马)
瓦格恩·普鲁斯·约恩森先生(丹麦)
格贝道·古斯塔夫·卡姆先生(布基纳法索)
刘大群先生(中国)
约瑟夫·爱德华·基奥恩多·马桑切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
西奥多·梅龙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
巴克内·贾斯蒂斯·莫洛托先生(南非)
李·加库伊加·穆索加先生(肯尼亚)
阿米纳塔·洛伊斯·鲁乐伊·古姆女士(冈比亚)
普里斯卡·马蒂姆巴·尼亚姆贝女士(赞比亚)
阿方索·奥里先生(荷兰)
西摩·潘顿先生(牙买加)
朴宣基先生(大韩民国)
姆帕拉尼·马米·里夏尔·拉约翰松先生(马达加斯加)
威廉·侯苏因·塞库莱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